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 听取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会议。

会议应出席代表2980人,出席2962人,缺席18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李建国说,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实践经验,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是坚持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是加强宪法实施,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

李建国说,监察法立法工作遵循以下

思路和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与宪法修改保持一致;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李建国说,监察法草案共分9章,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9条。包括7个方面主要内容:一是明确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二是明确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三是明确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四是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五是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六是严格规范监察程序;七是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请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指出,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要求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同意将其中涉及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内容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现将根据《深化党和国家

机构改革方案》形成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受国务院委托,国务委员王勇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王勇说,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内容如下,一是关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组建自然资源部,组建生态环境部,组建农业农村部,组建文化和旅游部,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组建应急管理部,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重新组建司法部,优化水利部职责,优化审计署职责,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并入国家监察委员会;二是关于国务院其他机构调整,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王勇指出,总的看,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

全会精神,落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既立足当前也着眼长远,优化了国务院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了职责关系。改革后,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减少8个,副部级机构减少7个。通过改革,国务院机构设置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更有效率,必将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部署的各项任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曹建明主持会议。大会执行主席王东峰、王国生、李伟、林铎、黄志贤、谢伏瞻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 我省代表团审议监察法草案

### 王国生主持并发言 王建军发言

本报北京讯(记者 罗藏 薛军)3月13日,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王国生主持并发言,王建军、滕佳材、王子波、张光荣等代表分别发言。

王国生说,完全赞同监察法草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铁腕反腐,党的形象得到重塑,民心得到进一步凝聚。制定监察法,恰逢其时。把反腐败的实践经验,形成制度法律成果,来之不易,极其宝贵。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深远的意义。共产党的权力是人民给的,也完全是用来为人民服务的。监察法将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监察法颁布实施以后,首要的任务是要学习好,特别是领导干部更要学习好。通过学习,树立强烈的

法律意识,带头尊法守法。通过学习,提高行动自觉,把监察体制改革这件大事、要事办好。

王建军说,监察法坚持民主、公开、透明、严谨、科学,针对性、牵引性、指导性很强,一是监察法与宪法修正案一并作为这次大会的重要内容,也必将一并载入史册;二是由“行政监察法”修改为“国家监察法”,两字之差体现了党中央反腐败无禁区、零容忍和全覆盖的决心;三是监察法是适应时代、人民接受的法律,构建了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四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打虎、拍蝇、猎狐力度之大前所未有,为治本赢得了时间,国家立法为标本兼治起到统领和基础作用;五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既有党纪,也有国法,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鲜明的法治特点。我完全赞同。监察法正式颁布后,应抓好学习、宣传、衔接、落实工作,让所有行使国家公职权力的人员都认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滕佳材说,制定《国家监察法》是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基于党情国情和反腐败特殊任务的新变化作出的战略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健全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有利于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必将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根本法治保障。滕佳材还对部分法条提出修改建议,并介绍了我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进展情况。

王子波说,赞同监察法草案。制定监察法十分及时、十分必要。一、制定监察法是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的需要。反腐败斗争要取得压倒性胜利,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监察体制。二、制定监察法是深入持久反腐败的需要。监察法实质是一部权力监督法,是反腐败法。通过制定和实施监察法,保证公权力永远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幸福。三、制定监察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需要。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都要体

现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法治化才能使反腐败工作行稳致远。四、制定监察法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王子波对部分条文提出了修改建议。

张光荣说,监察法草案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适应新时代要求形成的,符合国情和监察工作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一个成熟的法律草案,我完全赞成。制定监察法,是党中央推进制度建党的重大举措和生动实践,立法过程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回应社会关切,体现了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的要求,有坚实的社会基础和实践基础。草案条款与宪法及相关法律相衔接,与党纪党规相配套,将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有利于构建起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体现了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的有机统一,彰显了中央全面从严治党从政治的坚定决心。

### 青海代表团建议

## 扩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范围

本报北京讯(记者 咸文静)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建议,扩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范围。

建议中说,我省三江源地区、祁连山地区、柴达木盆地、青海湖流域和黄河上游谷地“五大生态板块”,集合了我国著名山脉、重要河流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与人文历史,占青海省面积的90%

以上,各板块间相互关联影响,共同构成了青藏高原独特的“山水林田湖草生命体”。目前,我省祁连山地区被列为国家先期启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支持范围。实施这一试点,对于推进区域内自然生态系统的进一步稳定、人工生态系统的进一步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系统绿色发展指标的进一步优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将极大促

进我省生态保护与建设由过去单一生态要素治理向整体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转变。

推进“五大生态板块”建设的思路是按照青海省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提出的,符合山水林田湖草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的理念,也具备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与修复试点工作的载体和群众

参与基础。但是,实现这一目标离不开国家在政策、项目和资金方面的倾斜支持。

为此,青海代表团建议进一步扩大山水林田湖草试点范围,将青海省“五大生态板块”全部纳入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试点予以支持,逐步实施三江源地区、柴达木盆地、青海湖流域和黄河上游谷地试点项目。